



的哥因病离职 公司扣除大部分预交押金 工会法律援助将的哥损失降到最低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开了近20年出租车，王某身上累积的疾病越来越多。前段时间，由于开车时经常出现困倦、头晕现象，为确保行车安全，他主动向出租汽车公司提出辞职。当办完车辆交接手续，公司应当向他退还预交押金时，公司却以他在劳动合同及承包合同到期前提前离职构成违约为由要求扣除一半押金。为此，双方产生争议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庭审中，经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居中协调，该案最终以公司退还绝大部分押金方式结案。

员工因病提出离职，公司拒绝全额退还预交押金

2004年4月，王某入职出租汽车公司，专业从事出租车司机工作。由于吃饭休息没有规律，王某逐渐患上高血压、高血脂、颈椎、腰椎劳损、腰间盘突出等多种疾病。辞职前，王某经常困倦且有头晕现象，为避免不测事件，他向公司说明情况，主动提出离职。经公司同意，他将自己驾驶的出租车交回公司并办理了交接事宜。

车辆交接完毕后，公司应当退还王某预交的30000元押金，但公司不同意全额退还。公司认为，王某的劳动合同及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均未到期，其提前交车行为属于违约，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5000元。

同时，公司提出王某在从事出租车业务时需要着公司统一制式服装，公司为其定做了工服，该工服因其离职无人穿用，工服费用1750元应由其承担。由于公司为王某垫付了工服费用，该费用应从其押金中扣除。再者，王某

一直驾驶公司车辆运营，车辆磨损必然发生。因此，王某应当向公司支付车辆磨损费用700元，该费用也应当从其押金中扣除。

王某认为，公司应当向他退还全部押金。因为，工服是公司经营需要给全体员工配发的，若扣除该服装费用不合理。况且，他自己平时有衣服穿，没有必花钱购买公司出卖的服装。至于车辆磨损，那是车辆运营必然产生的成本，他已交过车辆承包费用即份儿钱，车辆的磨损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工会律师据理力争，逐一驳斥公司扣款理由

与公司交涉无果，王某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

在仲裁立案大厅窗口，王某看到一个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电话。拨通该电话后，他才知道这是石景山区总工会的电话。他向工会工作人员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并问对方能不能给他提供法律援助。

得到工会工作人员的肯定答复，王某按照约定时间，在第二天一大早便赶到石景山区总工会等候。经审核，王某符合免费法律援助条件，工会立即给他办理了法律援助手续，同时指派专业律师胡建新担任他的委托代理人。

胡律师了解相关情况后，为王某撰写了仲裁申请书，并帮助他在仲裁机构成功立案。

接下来，胡律师开始根据王某的仲裁请求梳理证据材料、制作证据清单、起草代理意见，一切就绪后静等开庭日期的到来。

仲裁庭审中，公司主张王某

应当向其支付违约金15000元。胡律师提出，按照《劳动合同法》第22条、第23条规定，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只限于两种情形：一是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由此来看，除了上述两种情形，用人单位均无权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本案中，虽然承包合同中有关于支付违约金的约定，但从性质上讲该承包经营合同属于劳动合同的附件，是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因此，公司与王某约定违约金时不能违反法律规定。这就是说，公司从王某预交押金中以违约金的名义扣除15000元缺乏法律依据，应当如数返还。

胡律师认为，公司因经营需要为员工配发工服，该费用应当纳入经营成本，不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由于公司收到该费用缺乏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退回。至于出租车运营当中的车辆磨损，属于正常的车辆损耗，是必然发生的，也应纳入公司经营成本。既然公司享受出租车辆固定收益，

那就应当承担车辆磨损、车辆贬值产生的费用。如果员工承担了每月固定的车辆承包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车辆磨损、车辆贬值的费用，那就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同时违反了公平原则。因此，车损磨损费应由公司负担，不应从押金中扣除。

庭审结束后，公司感到理亏，想调解结案。通过分析案件的走向以及仲裁裁决可能的结果，本着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从其轻原则，胡律师建议王某为避免诉累，尽快拿到钱，可以作出让步。经商议，王某同意公司退还所谓的违约金捐款15000元，不再要求其返还服装费1750元和车损磨损费700元。在仲裁员主持下，双方签署调解协议。

劳模律师说法

调解促双赢 社会更和谐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邵锦梅律师：

出租车司机相对于出租汽车公司来说，属于弱势群体。但是，在疫情期间，公司也面临经营困难，且公司能否正常运营更关乎着老百姓能否正常出行的民生问题。本案的社会意义在于，通过工会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以调解方式建立起双方当事人沟通的桥梁，经过充分沟通协调，最终调解成功，使出租车司机和公司达成了双赢。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服务期内因过错被解雇 劳动者仍需支付违约金

编辑同志：

我是公司的一名老技术人员。由于跟不上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就安排我外出进修3个月。同时，与我签了一份服务期协议。该协议除明确公司提供5万元进修费外，还约定我须为公司服务5年，如若违反，需支付违约金5万元。

我学成归来后，想利用所学技术赚些外快。于是，就在某私营企业兼职，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得知后要求我立即改正，而我认为自己兼职并未影响本职工作，没有听从公司的安排。由于我坚持己见，公司把我炒了并要求我支付违约金。我认为自己是被公司撵走的，并非我违反服务期协议，拒绝支付违约金。

请问：劳动者在服务期内被辞退，需要支付违约金吗？

读者：华为岷

华为岷读者：

劳动者在服务期内被辞退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一要看双方在服务期协议中是否约定有违约金条款，即违约金的支付是以双方有明确的约定为前提；二要看用人单位适用辞退的方式是什么？用人单位辞退员工的法定方式有三种，包括《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即时辞退、第四十条的预告辞退和第四十一条的经济性裁员，适用的辞退方式不同跟劳动者是否应当支付违约金有着密切关系。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一）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二）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三）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四）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五）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该规定表明，受服务期和违约金条款约束的劳动者，如果自身并不存在上述法定的过错，而是被用人单位预告辞退或者经济性裁员的，则无需支付违约金；如果是因自身存在过错而被用人单位即时辞退的，则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本案中，你利用业余时间在外兼职且拒绝改正，无疑具有过错，这种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尽管你不是自己主动辞职的，也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潘家永 律师

驾驶中应规避哪些不良习惯？

交通安全无小事。以下这些看似不经意的开车“细节”实属驾驶恶习，由此引发的事故提醒广大上班族，必须摒弃不良驾驶习惯，自觉做到守法文明行车。

习惯1

随意摁喇叭

职工王某应邀参加同事的婚礼。当他驾车将要驶入朋友所在的小区时，一位步履蹒跚的老人挡住了去路。情急之下，王某便连续鸣笛警示，正在前面行走的张老太躲闪不及摔倒在路沿石上，造成右手食指、中指骨折。事后，法院依照公平原则，判决王某赔偿张老太损失1.2万元。

点评

前车起步迟了，后车猛按喇叭催促；开车慢了，后面一阵急促喇叭声……事实上，如果在行车过程中随心所欲地摁响喇叭，则有可能侵犯到他人的人身权利。对此，《民法典》第1186条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本案中，虽然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无故意，但是王某猛按喇叭的行为与

张老太摔伤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依据公平原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习惯2

滥用远光灯

陈师傅开大货车同妻子一起到外地送货，返回时天色已晚。在一个路口会车时，逆向驶来的大货车开着远光灯照得他什么都看不到。无奈，他只得急踩刹车并向右急打方向，意想不到的路旁正停着一辆半挂车。由于距离太近，两车发生激烈碰撞，陈妻被卡在副驾驶座上，经抢救无效死亡。

点评

远光灯对于车辆在夜间正常行驶具有重要作用，但是，滥用远光灯会使道路安全风险陡增，其危害性不可谓不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下称《实施条例》）对夜间行车使用远光灯作出了严格规定，即在无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

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滥用远光灯属于违法行为，一旦被查实，将给予车主扣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习惯3

违规开车门

吴某开车外出采购水暖管件。到达目的地后，他把车停靠在路边开门下车。就在这时，赵某骑乘电动车与吴某打开的车门发生碰撞，电动车后座上的于某应声窜出4米多远倒地，并因头部严重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认定吴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吴某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点评

停车开门看似小事，但由此引起的损伤往往比较严重。《实施条例》第63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4）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此类事故一般按以下原则处理：

如果是司机违法停车开门，司机可能承担主要责任；如果是乘客不观察后方来车草率开车门，则乘客责任较大；如果司机和乘客均有过错，需共同承担责任。同时，如果被撞的非机动车有载人、逆行、制动失灵等其他过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习惯4

手机不离手

在下班开车回家途中，李某与朋友约好晚上一起吃饭。期间，他一边驾车一边用微信商量聚餐事宜。因为过分专注于手机，李某不慎将行人张某撞倒，造成张某受伤。经交警认定，李某负该事故全部责任。

点评

《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1）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2）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3）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一幕幕悲剧警示驾驶人开车时一定要杜绝打电话、发短信等行为。 张兆利 律师